

6、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上海电力大学的新型电工装备绝缘失效机理与防御技术开发平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波形电压一体化发生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屿谷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0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直流电导率和表面电位测试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屿谷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0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微放电光电特性测试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屿谷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0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基于脉冲电声法的高温空间电荷测试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屿谷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0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屿谷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